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台州吉谷胶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 & 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 (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 (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五年五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台州吉谷胶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台州吉谷胶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台州吉谷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台州吉谷胶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 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和承诺，公司向本所律师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

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了《台州吉谷胶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会议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对象、会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等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5年5月30日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长郑茹主持了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召开方式与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

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名，代表股份 81,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00%。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已 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以下议案：

1. 《关于提名郑茹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 《关于提名阮孟冬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 《关于提名叶立强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 《关于提名张蒙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5. 《关于提名陈灵冲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6. 《关于提名池云良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7. 《关于提名潘波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8. 《关于追认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0.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11.《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12.《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13.《2025 年年度预算报告》
- 14.《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15.《关于批准报出<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 16.《关于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权益分派相关事宜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议案与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所列议案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原有会议议程或提出新提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程的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推举的股东代表、监事和本所律师共同对本次股东大会表决进行计票、监票。

（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 8 项、第 9 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为该议案关联方，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均未回避。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根据现场投票的结果，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如下：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台州吉谷胶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〇二五年 五 月 三十 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颜华荣

经办律师：付梦祥

付梦祥

童碧君

童碧君